

池州市贵池区 财 政 局 文 件 应 急 管 理 局 文 件

贵财综〔2020〕152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函

各有关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安徽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》(皖财建[2020]1194 号)的要求，按照财政部、应急部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建[2020]245 号)的有关规定，经区应急管理局和区财政局研究，并报请区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区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补助计划下达给你们（见附件 1），请各镇、街道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救灾资金，不得截留和挪用。

一、救灾对象

按照因灾造成住房倒塌损坏、农作物减产绝收、致伤致残、

集中转移安置等情况实行分类排队，优先考虑倒房重建户、农房严损修缮户和受灾的低保户、散居五保户、残疾人家庭、建档立卡贫困户等特殊困难人员以及集中转移安置的受灾群众。

二、救灾补助标准

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原则上按照农田受灾户每人不低于200元标准发放，倒房重建户、农房严损修缮户主每户补助不得高于5000元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镇（街道）和村（社区）要切实管好用好救灾资金，不得优亲厚友，不得平均发放或预留资金，严禁以慰问金形式发放，严禁将救灾资金用于行政管理、工作经费支出或平衡预算。

2. 各镇（街道）和村（社区）要对救灾对象和救灾标准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天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将救灾资金发放统计表（见附件2）和公示照片复印件，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，镇（街道）汇总，将救灾资金发放统计表和汇总表（电子版、纸质版各一份）务必于2021年1月15日前报送至区应急管理局。

3. 救灾资金原则上实行现金救助，采用社会化方式发放，经审核后由区财政局通过涉农补贴资金“一卡通（折）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户。

4. 区应急管理局和区财政局将对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
情况适时进行督查。

办公室联系电话：0566-2023732；

联系人：芮卫明，~~177-1000-0000~~

章征祥：~~139-1000-0000~~，邮箱：~~1000000013@qq.com~~。

附件 1:2020 年度贵池区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表

附件 2:2020 年度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发放统计表

附件 3:2020 年度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发放统计表（用于公示）



2020 年 12 月 29 日

附件 1:

2020 年度贵池区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表

序号	镇街名称	救助资金 (万元)	备注
1	清溪街道	54	
2	杏花村街道	6	
3	江口街道	54	
4	里山街道	59	
5	马衙街道	87	
6	梅龙街道	114	
7	墩上街道	108	
8	秋江街道	183	
9	乌沙镇	125	
10	涓桥镇	97	
11	殷汇镇	132	
12	牛头山镇	113	
13	唐田镇	64	
14	牌楼镇	50	
15	梅村镇	69	
16	梅街镇	57	
17	棠溪镇	30	
合计 (万元)		1402	